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清潔工、家庭狀況小康、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磊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3008號

22 被 告 陳宏源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宏源於民國113年9月14日5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
29 ○○路00巷000號4樓之住處飲用米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31 犯意，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01 日5時3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號809308號
02 附近，不慎與由錢志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發生車禍（錢志程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對
04 陳宏源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6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錢志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
12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13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現場蒐證照片數張、駕籍及車輛詳
14 細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陳宏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王雪鴻